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阳堎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1月

说 明

杞县阳堙镇位于杞县北部，与兰考毗邻，号称“杞国门户、长生之乡”。总面积 63.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6.3 万亩，辖 33 个行政村，人口 1.6 万户 5.7 万人。106 国道穿越境内，北距连霍高速 4 公里、距兰考高铁南站 5 公里，304 国道与阳堙镇擦肩而过。商贸经济发展较好，主导花生、大蒜等特色种植、肉鸭特色养殖和花生深加工产业。

阳堙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17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社会保障等共 11 个类别 7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等共 10 个类别 100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村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村“两委”换届选举、村“五星”支部建设工作。
4	负责人才联络、培养、服务，开展招才引智活动。
5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培养、考核、选拔、监督、管理等。
7	做好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8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
9	负责受理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的举报、申诉，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按权限进行调查、处理。
10	全面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11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强化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评估，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评选表彰道德模范，推进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孝亲敬老“饺子宴”“好媳妇好婆婆”评比、“十星级”文明户评选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学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联系团结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推动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
1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5	组织选举县级、镇级人大代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6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落实人大代表“双联系”制度，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
17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负责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系，组织委员开展有关活动，支持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推进“开门来协商·民生议事堂”基层协商平台规范化建设和运行。
18	落实党管武装原则，负责兵役登记、民兵建设、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增强国防观念，保护军事设施，保守军事设施秘密，按权限处置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做好职工思想引领、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等工作。
21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思想教育，组织开展活动。
22	指导基层妇联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做好志愿者队伍和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二、经济发展（16项）	
24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监测、汇总、分析及上报工作。
26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研发成果转化。
27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线索收集、对接洽谈，服务重点项目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2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无事不扰、有事必到”的原则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29	收集和掌握本地企业用工需求，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建立企业与群众的信息沟通机制，服务企业用工。
30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国力国情相关调查工作。
31	做好人口抽样、农产品、消费、劳动力等各项专项调查。
32	指导和推动大蒜规模化种植，推动大蒜加工、仓储及运输产业的发展。
33	负责花生产业规划，打造花生深加工产业园，推动花生交易市场发展，做好延链、补链、强链和品牌推广。
34	负责夜间集市贸易的规划布局、环境卫生管护、治安秩序维护以及宣传推广，激发“夜市经济”活力。
35	依托临近连霍高速、兰沈高速、310国道和兰考高铁站，106国道贯穿镇域的地利优势以及较为发达的商贸业、花生产业，加快推进集仓储、集散、物流运输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产业园的规划和建设。
36	依托立体智能环保养鸭大棚项目，完善肉鸭养殖上游饲料供应链和下游销售链条的配置，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动形成特色养殖产业。
37	负责编制、执行本镇年度预算，公开决算报告，做好债务情况、资金收支情况报告。
38	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做好本级财政收入和财政支。
39	做好上级财政项目申请、上报、实地考察、服务项目落地。
三、民生服务（20项）	
40	支持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发展，做好防辍学宣传，督促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1	负责农村公益性岗位的申请，做好公益岗人员的日常管理、资金申请和代发。
42	做好养老保险的信息收集、上报、办理及各项待遇的申请、停发。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和信息统计。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控烟宣传、病媒生物防制以及基层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高健康水平。
45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完善人口信息库，进行人口监测，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申请。
46	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适老化改造申请。
47	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48	负责幸福院、老年人助餐点建设、管理维护。
49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动态管理，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
50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及低保边缘家庭的审核、确认。
5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申请，对分散特困供养情况进行监督。
52	负责受理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
53	保障残疾人权益，受理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
54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申领和重症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申请。
55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做好优待证申领、建档立卡、权益维护、服务保障等工作。
56	开展基层社会公益活动，负责慈善政策的宣传，做好慈善资金的使用。
57	建立便民服务体系，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8	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排查，提供就业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指导村级成立“一约四会”，倡导喜事新办、低价彩礼、厚养薄葬、丧仪简办，开展殡葬改革宣传，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四、平安法治（14项）	
60	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爱国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
6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做好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62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宣传工作。
63	开展禁毒宣传，做好禁种铲毒工作，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就业、就学、就医援助。
64	运用平安建设信息化平台，完善“大数据+网格化”治理体系，实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
65	开展“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法治宣传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推动法治建设。
66	落实信访工作制度，完善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指导村级履行信访职责。
67	对学校、幼儿园周边开展安全巡查和管理，加强对周边商贩、门店以及流动摊贩的管理。
68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做好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管理，指导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应急演练。
69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政策、知识宣传，开展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信息收集、上报，按权限开展整治。
70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加大重点领域、重大节日等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定期组织消防救援演练。
7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开展重点水域、坑塘的巡查，设立管护警示标志。
72	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做好灾后救助和灾情复盘。
73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9项）	
74	制定、实施全镇农业发展规划。
75	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和合同管理，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76	做好耕地保护、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推进撂荒地治理，制止毁坏青苗行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
77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做好农业技术推广、种植结构优化以及高产增产工作，落实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
78	做好粮食生产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粮食生产灾害预警、农业保险宣传、农机设备联系、地膜使用推广。
79	开展农业生产情况调查，做好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种植情况的统计、上报。
80	负责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做好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动物强制免疫以及疫情报告，按权限开展动物疫病防治。
81	推进农村经济股份合作社发展，帮助群众和村集体增收。
82	扶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指导农户规范化经营，做好种植、养殖等规模化经营主体信息统计、上报。
83	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84	做好蓝天卫士值班值守，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及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85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项目确权。
86	做好袁氏豆腐干、杨庄西瓜、西营葡萄等农产品品牌的推广，帮助做好质量认证。
87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管护。
88	在权限内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做好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开展项目申报入库、实施、验收工作，做好项目资产的收益分配、确权、管护、处置。
90	开展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识别纳入和风险消除工作，落实对监测对象和脱贫享受政策家庭的各项帮扶政策和措施，做好信息维护。
91	落实“林长制”，负责林地保护、林地图斑排查及上报，开展国土绿化工作。
92	落实“河长制”，开展杞兰干渠、杜庄河等河道巡查，做好河道疏浚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93	开展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94	对污染天气启动预警响应，开展“散乱污”场所、餐饮场所等大气污染源排查，并采取控尘、降尘措施，提升空气质量。
95	开展水域污染源巡查，劝导、制止污染水体行为。
96	做好大气、土壤、水等污染问题线索收集、上报，按权限对生态环境类案件依法依规处置。
七、城乡建设（6项）	
97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动员群众参与，营造垃圾分类良好氛围。
98	组织编制、修订、实施镇（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9	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巡查，排查、上报、制止非法挖沙取土行为，调解耕地相关矛盾纠纷。
100	对下达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举证，对群众违规占地、私搭乱建造成的图斑进行整改、复耕。
101	制定和实施村镇规划，按权限对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它土地的建房审批，调处宅基地矛盾纠纷。
102	加强农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指导，审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监管建筑高度及风貌，做好自建房信息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3	负责农家书屋、村级文化站、健身活动广场、篮球场等文化体育活动场地的建设与管理。
104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支持戏曲、舞蹈、盘鼓等农民业余文化团队的发展，培养农村业余文艺骨干，鼓励各村组建业余球队并参加竞技比赛。
105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推广，做好文旅资源的开发、利用。
106	开展辖区内文物相关信息的搜寻、上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107	负责机关公文流转处理、信息宣传，起草、审核、签发综合性文稿以及做好会务保障等工作。
108	负责政务公开，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的受理、办结、反馈。
109	负责机关档案收集、归档、管理，做好档案室规范化建设。
110	做好镇志、年鉴的编纂，指导开展村志编纂工作。
111	落实保密工作条例，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管理等工作。
112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车管理，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值班值守等工作。
113	落实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并做好统计、上报。
114	落实审计监督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5	对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行答复。
116	负责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做好本镇固定资产和机关经费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驻村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对全县驻村干部进行精准选派； 2.对全县驻村干部进行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核奖惩、关心关爱； 3.严格履行驻村干部请销假制度、对干部驻村工作开展年度考核。	1.配合县委组织部对辖区驻村干部进行日常管理； 2.配合县委组织部对辖区驻村干部进行年度考核。
2	村两委成员考试录（聘）用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1.下发工作通知； 2.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报名材料，汇总上交； 3.对拟录用公务员开展考核； 4.对录用流程材料进行整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下发工作通知； 2.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报名材料，汇总上交； 3.对拟聘用事业人员开展考核； 4.对聘用流程材料进行整理。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村“两委”成员考试录（聘）用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 2.对村“两委”成员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出具同意报考证明。
3	应急广播管理	县委宣传部	1.负责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2.负责应急广播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1.配合做好镇、村广播设施的合理选址和安装； 2.配合日常播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全县“扫黄打非”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县文广旅局： 负责“扫黄打非”的执法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1.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开展“扫黄打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扫黄打非”查处工作。
5	困难职工帮扶	县总工会	依法为困难职工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帮助。	1.调查核实辖区内困难职工情况； 2.进行困难职工信息上报； 3.做好工作对接，配合落实各项帮扶措施。
6	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	共青团杞县委员会	1.下发辅导活动通知； 2.开展青少年心理问题情况调查； 3.组织专业辅导人员开展辅导活动； 4.对青少年进行回访，了解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	1.配合提供辅导活动地点，组织参加人员； 2.收集、上报青少年关注较多的心理问题； 3.做好工作总结，并配合做好回访工作。
7	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用和管理维护	县委组织部	抓好全县播放收看网点建设，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播放收看活动。	1.配合做好站点日常维护； 2.分类分层组织党员、群众运用平台学政理论、学政策法规、学典型经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0项）				
8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2.对乡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的申请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	1.配合实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的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2.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3.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等工作。
9	地名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监督地名管理及文化保护； 3.设立历史地名碑牌及建设； 4.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5.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6.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管理及文化保护； 3.配合做好区域内设立的历史地名碑牌维护； 4.对村（居）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事项提出申请。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2.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工作人员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 2.做好被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1.配合做好街面巡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送至救助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残疾人服务保障及就业帮扶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提供岗位信息； 2.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残疾证办证申请，指定、组织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填发残疾人证并向市级残联报审，负责本级档案管理； 3.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 4.为残疾人购置、发放辅助器具。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残疾人证出证前的公示及残疾人证的发放工作； 3.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及公示工作； 4.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5.组织参与就业技能培训，对接就业岗位。
12	治理、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 2.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 3.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配合相关方面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配合相关方面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工作。	1.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时，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13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开展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1.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联系各村做好流动人员、住房租赁排查； 3.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动态参保工作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杞县分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维护。	1.配合做好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医保补贴政策宣传； 2.配合医保部门做好信息摸排核实、上报。
15	“春蕾计划”救助	县妇女联合会	1.组织开展“春蕾计划”救助工作； 2.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审核及资金审批。	1.受理并初审“春蕾计划”救助申请材料； 2.协助发放救助资金。
16	退役士兵离队报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办理退役士兵报到登记，开展“一站式”服务，办理落户、宣传就业政策； 2.办理党团关系接转、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登记等手续。	1.对于临近报到期限但仍未报到的退役士兵进行督促提醒； 2.协助办理党团关系接转、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登记等手续。
17	退役军人及军属优抚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优抚对象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资格审查； 2.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依法对优抚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等情况进行处罚。	1.配合做好新增优抚对象的材料收集、初审和上报工作； 2.走访了解优抚对象现状，有减员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3.协助追缴违法违规领取的抚恤金、补助金，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13项）				
18	瓶装天然气改成管道天然气	县城市管理局	1.对全县瓶装气改成管道燃气进行巡查整改； 2.依法履行瓶装气改成管道燃气指导监督职责； 3.指导和监督供气公司开展改造工作。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城管局、供气公司开展管道改造工程。
19	防汛抗旱（防台） 抗洪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4.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救援、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2.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配合做好预警信息转发； 2.配合做好工作调度； 3.配合做好险情、灾情处置； 4.配合做好险情、灾情数据统计上报； 5.配合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抗震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接收上级关于防震、减灾、救灾的各项指令； 2.领导、指挥、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并采取紧急措施； 4.派出现场指挥机构，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5.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6.组织开展信息发布与宣传； 7.加强本辖区监测仪器运维管理； 8.加强地震监测。	1.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制定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3.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1	室外游乐场所设施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对游乐场所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要求经营方及时整改。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隐患整改，开展消防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游乐场所合格证件以及经营方资质，对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1.对辖区内游乐场所进行排查； 2.建立信息台账，并报送上级部门。
22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公室： 1.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做好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线索的收集整理和研判； 2.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 3.协调相关部门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地方金融领域风险防控。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1.配合开展镇、村级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和属地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人民调解员管理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协调指导人民调解员相关工作； 2.负责对优秀调解员进行表彰、宣传。 县司法局： 将人民调解员纳入诉前调解平台统一管理。 县人民法院： 邀请人民调解员观摩庭审、交流研讨。	1.依法建立人民调解员队伍； 2.为设立的人民调解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 3.配合法院及司法部门组织协调好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24	整治国、省道马路市场	县公安局	1.制定整治方案，合理疏导车辆和行人； 2.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对马路市场及周边道路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 3.对在马路市场周边道路出现的车辆违停、违规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和处置工作。	1.清理占道经营摊位、马路市场； 2.设置合理经营场所，协助疏导交通； 3.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5	农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治理	县公安局	1.开展农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危害隐患的宣传教育； 2.对道路上出现的违法载人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2.对农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行为进行劝阻。
26	农村交通安全宣传	县公安局	1.开展宣传活动，结合本地区交通事故特点，通过在各村委设置固定交通安全宣传栏、在路边显眼地方刷写安全提示警示墙体标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深入农村，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现场演示、美丽乡村行等形式，向村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3.协调属地政府、学校、社会组织等，共同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1.利用村委宣传栏、微信群、广播等通过多种途径打造交通安全宣传阵地。 2.配合举办讲座、培训、现场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
27	公路保护、防范等涉及公路行政处罚问题的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涉及国省干线公路和建筑控制区内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指导工作。	1.配合执法部门进行路政普法宣传； 2.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相关违法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组织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本行业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承担行业监管主体责任。	1.为群众发放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彩页； 2.动员各村网格员开展走访排查； 3.发现疑似线索上报。
29	自然灾害灾后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灾情进行统计上报 1.将灾情录入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 3.发放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和救助金。	1.收集受灾需临时救助群众的信息； 2.对受灾需临时救助群众的资格认定； 3.协助发放自然灾害救助金和救助物资。
30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3.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四、乡村振兴（17项）				
31	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	县水利局	1.负责乡镇（街道）供水厂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街道）供水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 3.负责乡镇（街道）脱贫享受政策户及风险未消除监测户的自来水管道的免费安装工作； 4.制定供水管网抢修措施、组织抢修设备以及抢修完成后恢复供水； 5.做好水质监测，确保出厂水水质达标，如果水质不达标，及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直到水质达标后恢复供水； 6.根据地下水供水水量情况，出现临时饮水困难时，采取分时段供水、储水，运水车拉运水解决临时饮水困难。必要时启用村庄周边的农用井或乡镇（街道）企业的自备井临时解决水源。	1.配合实施水利项目的用地协调，施工临时占地与永久用地的协调工作； 2.排查风险未消除监测户，以乡镇为单位交办并落实政策； 3.在供水厂管道抢修或者改造期间，配合做好所属区域的宣传配合工作； 4.配合开展宣传教育、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先期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等工作。
32	农田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设施工程建设、维护	县水利局	1.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对县级以上河道进行综合治理； 3.负责对全县水利设施进行新建、维修。	1.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协调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临时征地、永久征地可能产生的纠纷； 3.配合统计管辖范围内的农田水利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相关部门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批； 2.对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会同相关部门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批。	1.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2.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对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34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高标准农田的要求做好项目选址； 2.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做好项目设计； 3.根据项目设计依据、设计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群众协调工作；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巡查管护工作。
35	农业机械购置奖励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业机械设备奖励资金审核； 2.统筹做好县域农机调配工作。	1.宣传农机购置奖励政策； 2.对农户新购置农业机械设备资金奖励申请进行初审； 3.做好农业机械设备需求统计并上报。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管的日常工作。	1.配合上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2.配合开展农安宣传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安培训，同时开展本级农安培训； 4.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业投入品销售等常规化监管指导； 5.协助辖区农产品生产单位开展农业品牌建设。
37	小额金融贷款贴息及贷后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比对、审核享受贴息人员信息； 2.对贷款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3.督促贷款户按时还款。	1.乡、村两级收集、审核及上报贴息资料； 2.收集贷款户资金使用用途信息； 3.对贷款逾期及违规使用人员进行说服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高油酸花生高产种子试验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高油酸花生的生长习性、种植土壤要求等选择合适的田地； 2.对高油酸花生种植过程中存在的病虫害防治等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1.做好政策宣传和发动； 2.推荐适合高油酸花生高产种子试验的地块； 3.动员群众参与试验田建设。
39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政策引导； 2.做好种植环节技术指导和服务； 3.按规定落实补助。	1.做好政策讲解，引导群众参与种植； 2.做好技术指导，收集补贴信息。
40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大蒜、玉米、花生）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大蒜、玉米、花生）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管理技术指导和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标准化生产管理进行监督。	1.负责本镇单元基地的组织规划与生产实施，全面协调生产基地的各项工作； 2.完善本辖区内原料基地各类硬件生产设施； 3.按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原料基地绿色化生产活动； 4.开展本辖区内原料基地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服务； 5.积极引导辖区内绿色食品开展产业化对接经营活动； 6.全面开展辖区内绿色原料基地日常监督管理和示范基地建设活动； 7.积极协助和主动开展辖区内原料基地农业投入品监管。
41	高素质农民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培训； 2.选取培训教师； 3.选用适配教材； 4.建立规章制度； 5.监督检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招生、培训、外出实训实习、后期跟踪服务全过程。	1.配合宣传招生； 2.配合做好遴选实训基地； 3.配合筛选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学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种子、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种子、农药、化肥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责任意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专项检查，以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为重点，对农资经销网点进行常态化监管排查，对无证照经营、农资商品进货渠道不规范、销售假冒伪劣行为等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做好宣传培训、技术推广；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3	畜禽屠宰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畜禽屠宰日常巡查监管；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4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对病虫害灾情进行应急处置； 2.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飞防作业。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2.组织本辖区内农户做好农作物关键时期病虫害防治工作； 3.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5	农村粪污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2.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农村厕所改造。	1.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村居民参加粪污收集处理工作； 3.开展农村“大三格”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
46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年报和农村经济情况统计年报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的年度清查工作，并统计农村经济情况； 2.对各乡镇的清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数据质量； 3.汇总各乡镇上报的清查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1.组织本辖区内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年报和农村经济情况统计年报工作； 2.指导并监督各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统计对象进行数据的准确采集与填报； 3.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收费进行监督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控制。	1.对农业生产用电乱收费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五、社会保障（4项）				
48	职业病防治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职业病的鉴定和权益维护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职业病患者进行救治。	1.配合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进行监督； 2.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4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训调解员； 2.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1.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 2.做好对争议事项的初步调查核实； 3.协助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
50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管理和证书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查； 3.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发放。	1.配合做好职称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做好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51	冒领民生资金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1.对冒领低保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进行追缴； 2.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做好相关信息的核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4项）				
52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预防与控制	县自然资源局	1.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预警机制，制定预防方案和应急预案；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防控、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3.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本辖区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3	林业资源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负责林木采伐许可、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3.开展森林资源监测与清查等林地相关管理工作； 4.监督指导林地督查、林木凭证采伐以及全县林地保护管理工作； 5.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1.配合做好区域内森林资源巡查及林地督查工作； 2.配合做好林木采伐许可、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的申请； 3.配合开展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
54	野生动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规定区域保护和救护； 3.负责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1.做好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巡查； 3.配合做好野生动物救护转运工作。
55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制订、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执行。 县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加强森林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2.汇总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报上级部门； 3.做好森林灭火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2.开展森林灭火应急演练； 3.在林区道路两旁、林区边缘、林区的村庄附近设立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4.并上报着火点位置； 5.对森林火灾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5项）				
56	水污染防治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负责全县各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1.配合排查相关企业的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污水处理情况； 2.配合排查辖区内汽修厂危废机油处置情况； 3.配合做好镇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 4.开展辖区内水域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等污染源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大气污染防治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防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整治。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 2.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对预警期间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配合做好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土壤污染防治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全县重点建设安全利用核算工作，确保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县水利局： 1.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 2.持续做好县级河道水质监测工作。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 4.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5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开展废弃农用地膜、农药瓶、化肥袋等农业包装废弃物的日常巡查、整治工作； 3.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4.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城乡建设（5项）				
61	危房和抗震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收集汇总各乡镇改造对象基本信息； 2.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并做好鉴定结果上报； 3.做好危房改造联合验收工作； 4.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六类人群覆盖到脱贫享受政策户及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 县民政局： 负责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并申报。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权限标准提供相关资金保障。	1.做好改造对象公开评议、审核、名单上报工作，建立台账； 2.为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做好房屋安全性入户鉴定及农房抗震评定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3.配合做好入户核准验收工作，建立居民改造档案。
62	农村建筑工匠、协管员培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培训，定期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建立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 2.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房建筑管理协管员培训工作。	1.配合开展培训相关宣传； 2.汇总培训人员名单并上报。
63	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1.依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实地核查图斑区域是否合规； 2.收集整理外业核查照片、合法用地手续等相关材料上传卫片系统； 3.对于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和整改。	1.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房屋征收及补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县财政局：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入户排查工作； 3.做好被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
65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 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传统村落文化宣传； 2.开展传统村落常态化管理； 3.依法处置传统村落保护中的违法行为。	1.开展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入户访谈、问卷调查等工作； 2.做好村民意见建议的收集； 3.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大会，集体进行审议并公示。
九、文化和旅游（5项）				
66	非遗项目申报、保 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县级非遗项目审批，并做好国家、省、市非遗项目申报； 2.做好全县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	1.配合做好非遗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2.做好非遗项目的收集，指导申报人整理申报材料并上报。
67	文化市场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出版印刷市场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文化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2.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3.依法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4.对乡镇（街道）上报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1.做好政策宣传； 2.对文化市场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县委宣传部	1.制定公益电影放映的方案及预算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2.提前与行政村联系通知各村电影放映的时间； 3.携带设备至村里进行电影放映。	1.做好宣传和通知； 2.提供场地、供电等保障； 3.做好放映期间现场秩序维护。
69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按照古树名木周围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2.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巡查管护。	1.开展古树名木及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和法律法规宣传； 2.对古树名木进行统计上报； 3.对疑似古树名木进行上报，由上级部门进行鉴定。
70	旅游点位建设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旅游资源的摸底、整合、制定规划； 2.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旅游点位的规划、建设、宣传。	1.对本辖区符合旅游点位建设的地点进行摸底。 2.根据全县总体规划，建设本乡镇点位。
十、卫生健康（4项）				
71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2.负责对艾滋病患者的用药和就医指导工作； 3.负责对艾滋病患者的心理疏导。	1.配合做好艾滋病预防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艾滋病病人关心关爱工作。
72	“两癌”“两筛”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的具体实施、诊疗诊治工作。	1.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工作宣传发动和培训； 2.协助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及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公有产权标准化村（社区）卫生室建设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资金争取和统一兑付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审批和产权手续办理等工作，并指导各乡镇做好规划选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房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县财政局： 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按照要求提供村卫生室建设选址等信息； 2.对卫生室改造工作进行宣传； 3.配合提供卫生室资金分配明细； 4.对村卫生室改造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5.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建卫生室进行实地验收； 6.建立卫生室改造档案。
7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传染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制度，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物资保障等体系以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2.负责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监测预警、事件报告、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1.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的应急预案和演练； 2.对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十一、市场监管（4项）				
75	对产品质量、计量进行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产品质量、计量器具进行抽查； 2.对产品质量、计量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组织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77	个体工商户、食品小经营店营业执照登记、变更、注销、延续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个体工商户、食品小经营店营业执照的登记、变更、注销等业务的办理； 2.授权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并做好指导； 3.依法对个体工商户、食品小经营店经营情况进行监管； 4.负责对无证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完成个体工商户、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变更等业务的办理； 2.配合开展无证照经营的查处工作。
78	市场经营违规违法行为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相关商户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督促商户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3.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1.开展商户、流动摊贩、农村集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违法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12项）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 2.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备案； 2.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对消火栓的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2.对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和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8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和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按照批准使用或拒不归还国有土地的处罚。
1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的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出或者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时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7项）		
1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1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7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进行培训。
1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19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的政策和法律宣传； 2.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优势，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开展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检查； 3.依法打击生产经营使用非法和假劣兽药饲料、国家禁止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社会管理（21 项）		
20	创业补贴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相关材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确认。
21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理。
2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开展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协调公安部门对违规领取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2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避孕药具发放。
2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托育机构摸底排查和上报； 2.对托育机构日常监管。
2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2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婚姻状况相关佐证材料或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社会抚养费征收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3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3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32	再生育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3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35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3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核查。
3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39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
40	电动自行车登记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四、社会保障（9项）		
4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42	工伤认定调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因工作受伤人员进行工伤认定调查。
43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4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掌握就业状态、学历学位、专业情况以及就业意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4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4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市医疗保障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48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受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
49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受理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申请。
五、自然资源（8项）		
5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 2.负责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5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5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54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55	负责对国家督查推送的林地图斑、疑似发生乱砍滥伐林木行为的取证和处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提供政策指导； 2.开展调查取证； 3.依法进行处罚。
56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的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做好土地报批、供应。
5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六、生态环保（9项）		
5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59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 2.对尾气超标的进行监管，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6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62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进行调查取证； 2.对符合条件的开具证明。
6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6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6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66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活动进行监管； 2.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七、城乡建设（7项）		
6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69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成立专业人员组成专班开展安全评估。
7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7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进行等级鉴定。
72	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工作。
7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建设用地规划进行审批许可。
八、交通运输（2项）		
74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公路标志进行审批、设置。
75	通知逾期未检验的 7-9 座小型客车进行年检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路面执法，依法对逾期未检验车辆进行处罚； 2.加强源头管理，督促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按时对车辆进行检验； 3.加强宣传教育； 4.及时掌握逾期未检验车辆的信息，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7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7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
7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80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微型消防站建设。
8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初审备案。
82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83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8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消除。
87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88	自然灾害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自然灾害进行评估，并汇总信息。
十、市场监管（12项）		
89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90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备案。
91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92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安全进行监管，及时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9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9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9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97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9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9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情况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100	市场垄断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发现线索进行核实；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进行处置。